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
段99號惠中樓8樓

承辦人：約聘人員 張月芬

電話：(04)2228-9111#25220

傳真：(04)2371-4756

電子信箱：tccgc200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140005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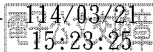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TTACH1 A095G0000Q0000000_387330000E_1140005837_ATTACH1.jpg、ATTACH2 A095G0000Q0000000_387330000E_1140005837_ATTACH2.pdf、ATTACH3 A095G0000Q0000000_387330000E_1140005837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徵件海報、簡章及報名表，敬請惠予公告宣傳，並鼓勵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及創作辦理旨揭活動，本屆收件時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6月12日止(郵戳為憑)。
- 二、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藝文主題/視覺/臺中彩墨藝術節/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徵件 下載，並請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貴單位網站。

正本：全國大學院校、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公立美術館、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3799 114/03/21



第二十

卷

「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簡章

一、目的：倡導藝術創作風氣，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彩墨畫家聯盟

五、參加資格：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就讀本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35歲以上參賽者，請附在學證明），或18足歲以上35足歲以下之非在學者，均可參加。

(二)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視為不符規定，不予審查。

(三)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且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

1. 抄襲他人作品者。

2.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不含入選）之作品。

(四)曾獲本項比賽新銳獎（二十屆以前稱特優獎）及新人獎之榮譽者，不得參加。

六、參賽作品：每人限參加一件，裱軸或裝框後(含展陳方式)縱向不得超過220cm，橫向不得超過300cm，作品可用連屏或組合方式構成。

七、評審方式：

(一)初審：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函索。

1.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於簽名處簽章。

2. 作品資料表：該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5x7吋）一張（不得局部拍照），創作主題、技巧、形式不拘。

3. 收件日期：114年5月1日至6月12日。

4. 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於收件截止日前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

「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信封註明「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二)複審：

1. 獲初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原件作品參加複審。參賽者須將作品標籤貼妥於作品背面，自行將作品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參加複審(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作品務必包裝妥當，若於運送過程毀損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 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

、獎勵：以下獎金均包含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另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

(一)新銳獎：1名，獎金4萬元整(含稅)、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二)新人獎：3名，獎金2萬元整、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三)佳作獎：5名，獎金1萬元整、獎狀壹紙。

(四)入選獎：若干名，獎狀壹紙。

(五)欣中典藏獎：由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自得獎作品中遴選1名，經得獎者同意後，由該公司頒發典藏獎金5萬元整(含稅)，作品歸該公司典藏。

九、展覽：邀請本屆得獎者於114年9月27日至10月15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得獎作品展。

十、頒獎典禮：預訂於114年9月27日(星期六)於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

十一、附則：

(一)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網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二)入選以上作品，日後倘被發現參加資格不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獎金、獎牌、獎狀等)，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

(四)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五)所有參展作品於複審與展出期間不得提借或更換。

(六)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

(七)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及整體呈現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

【附件一】

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報名表

作者姓名	中文：			請提供清晰彩色 近照一張
	英文： (請參考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	學校		科系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電話	宅 (H)：			
	公 (O)：			
	手機 (M)：			
E-mail				
作者簡歷 (限 80 字以內，建議以編年條列式書寫展覽及得獎等相關經歷)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225 字以內)

切結事項

1. 作品為本人三年以內創作，無抄襲、重作、臨摹、代題字及冒名頂替情事，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
2. 本人遵守本比賽簡章規定，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3. 主辦單位得對本屆得獎作品進行展覽和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並得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輯、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4.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5.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於本表第二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出生日期、地址、電話(含手機)、電子信箱等資料。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
 1.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 5.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已違反簡章內容，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欣中典藏獎
意願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於送件作品獲獎時，若經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選定，得獎作品歸該公司典藏。
(註：本意願不影響作品審查。)

作者簽章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本報名表請連同作品相片(5×7吋)，於114年6月12日前掛號郵寄到「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信封註明「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35歲以上參賽者，請附在學證明（如學生證影本）。



【附件二】

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報名作品資料表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年代
中文		縱向 cm ×	
英文		橫向 cm	

作品照片 (5×7 吋) 照片請勿折疊

標示作品上下方向

※連作組合之單件作品請務必提供完整作品圖示。

※每件作品最高投保金額5萬元。

【附件三】

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 複審作品標籤

姓名		創作年代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尺寸		備註	



※本表為複審原作標籤，請於複審原作送件時將本標籤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



【附件四】

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收件存根（主辦單位保存聯）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參加「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

作品名稱：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本人將如期至貴局辦理退件手續；若逾期未辦理，則同意如規定視同放棄作品，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本人無異議。

參展者簽名：



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收件收據（參賽者保存聯）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參加「第二十四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

作品名稱：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據隨作品簽收後還交參賽者收執。

※退件時憑本據辦理，日期另函通知，請如期逕來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參加者不得異議。

